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6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吉祥

李昌駿

被告 李紀州即力冠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延展至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5時整，在本院第九法庭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